|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试行)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轻微 |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无加重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且有以下加重情形之一的：（一）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二）擅自执业时间３个月以上；（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且有以下加重情形二项以上的：（一）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二）擅自执业时间３个月以上；（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2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轻微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首次发现且无严重情节情形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一般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曾受过相关卫生行政处罚一次且无严重情节情形。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严重 |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曾受过二次以上相关卫生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指的是造成患者伤害的；违法所得巨大，超过2万元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制诊所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3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轻微 | 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其限期改正。 |
| 一般 | 任用2—4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轻伤害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其限期改正。 |
| 严重 | 任用5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残废和功能障碍以上伤害的 |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制诊所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 4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 |
| 一般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且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曾经因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被卫生行政处罚一次的 | 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曾经因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被卫生行政处罚二次的。  | 予以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